

共青团浙江工商大学工商管理学院（MBA 学院）委员会文件

浙商大管理学院团〔2025〕02 号

浙江工商大学工商管理学院（MBA 学院）学生组织工作人员考核实施办法（试行）

第一章 总 则

第一条 为建设高素质学生干部队伍，加强对学生干部的培养、管理与监督，完善学生干部管理考核机制，实现学生干部管理规范化，进一步调动学生干部工作积极性与主动性，充分发挥学生干部的模范带头作用，根据《关于推动学生会（研究生会）深化改革的实施意见》（浙商大党办函〔2020〕8 号）、《浙江工商大学学生素质评价办法》（浙商大学〔2022〕122 号）等文件精神，特制定本办法。

第二条 本办法适用于学院各学生组织中不同岗位的工作人员。

第二章 考核内容和方式

第三条 学生组织工作人员考核主要内容包括政治素养、道德品质、学习成绩、态度能力、工作业绩等五个方面。

（一）政治素养：坚持“两个确立”、增强“四个意识”、坚定“四个自信”、做到“两个维护”，做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的忠实信仰者和践行者，政治立场坚定、大局意识强，能运用马克思主义的立场、观点和方法，正确分析和解决问题。

（二）道德品质：带头模范践行社会主义核心价值观，坚持主流价值观，具备较好的思想道德素质，为人正派、品德高尚、廉洁自律、团结同学、助人为乐、作风优良。

（三）学习成绩：学生组织工作人员应当是学有余力、学业优良的学生。学习态度端正，勤奋刻苦，上课不迟到、早退、缺席，认真听讲，按时完成作业。所有课程考试考查全部合格是对工作人员最基本的要求。其中院学生会工作人员成绩要求参照《关于推动学生会（研究生会）深化改革的实施意见》（浙商大党办函〔2020〕8号）文件执行。

（四）态度能力：热爱团学工作；有较强的工作责任心，工作认真负责，任劳任怨；具有积极的工作态度和良好的工作作风，主动性强；熟悉本职工作，讲团结、讲纪律，具备与现职相适应的执行力和组织领导能力；具有较好的口头表达能力、文字表达能力和总结归纳能力。

（五）工作业绩：能积极反映同学们的普遍需求，帮助同学们解决问题与困难，同学们评价满意度高；能按时按量完成组织交办的工作任务，准时参加各项活动和会议；工作中有好方法、

好措施、好手段，能创造性地完成工作任务；工作效率高、成效明显、成果丰富，为本组织或部门建设作出积极贡献。

第四条 鼓励采用述职评议的方法开展考核工作。学生组织工作人员需提交《考核登记表》，以各学生组织为考核单位，由指导老师、学生组织负责人、部门负责人等多层次对学生组织工作人员的政治素养、道德品质、学习成绩、态度能力、工作业绩进行综合评价。

第三章 考核实施

第五条 学生组织工作人员考核以学期为周期，每学期结束开展相关考核工作。

第六条 学生组织工作人员考核结果分为优秀、称职和不称职 3 个等级。其中，一个学生组织内获得优秀等级的比例不得高于本组织工作人员人数的 30%（四舍五入后取整数）。

第四章 考核结果运用

第七条 根据《浙江工商大学学生素质评价办法》（浙商大学〔2022〕122 号），将学生组织工作人员考核结果纳入综合能力评价。学生组织工作人员考核得分=绩效考核分。

第八条 具体计分分值如下表，一学期加分为下表的 50%。

考核等级	建议加分（一年）
优秀	+8
称职	+2
不称职	0

第九条 学生组织工作人员考核结果作为其工作情况认定和续任的重要依据，年度考核不称职的可撤销其职务。各学生组织不能在组织留任中选拔考核等级为“不称职”的工作人员。

第五章 附则

第十条 本办法由院团委负责解释。

第十一条 本办法自发布之日起施行。

共青团浙江工商大学工商管理学院（MBA 学院）委员会

二〇二五年一月十四日